

一问一答之信托法律制度（三）

早前本栏为大家介绍什么人可以设立信托，以及哪些机构或实体具有担任受托人职务的能力的规定。今天将为大家介绍有关信托财产的规定。

1. 哪些财产可用作信托？

答：根据《信托法》第 10 条规定，在订定信托设立文件时，属确定或可确定的财产或权利，均可组成信托财产，例如：不动产、现金、债券等。此外，受托人因设立信托取得的财产或权利，以及因信托财产的管理、处分或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或权利，亦属信托财产，例如：用作信托的不动产的租金收入。

2. 用于信托的财产须作登记吗？

答：这要视乎信托财产本身的性质而定。根据《信托法》第 6 条规定，如果纳入信托的财产属于须登记的财产或权利时，须按登记法的一般规定在有权限登记机关办理登记。例如：受托财产是不动产，则须按照《物业登记法典》有关规定进行登记。而为此所作的登记，应在以设立信托、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为原因而取得该等财产或权利的登记中，以受托人为登录的权利人，并须注明相关财产或权利属信托财产。此外，对于须登记的信托财产，如非经登记，不得以该等财产或权利属于信托财产为由对抗第三人。

3. 信托财产的资料是否会公开？

答：对于须登记的信托财产，有关登记会按登记法的一般规定公开，但相关在登记或公证机关的存盘文件仅可由委托人、受托人或受益人，又或其代理人查阅或申请发出证明。

至于信托财产与委托人及受益人的固有财产之间是否相互独立，以及受托人如有债务须承担，可否用信托财产偿还？有关内容请留意下集介绍。

注：本文内容主要参阅第 15/2022 号法律《信托法》第 6 条及第 10 条的规定。



《信托法》